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
教育部令 臺教資（六）字第 1050104478B 號

廢止「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 長 潘文忠

公告及送達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
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28628A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八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網頁，「草案預告論壇」選項下，以及本部體育署網站（<http://www.sa.gov.tw>），電子公布欄選項下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。
 - (二) 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4 樓。
 - (三) 電話：(02)8771-1855。
 - (四) 傳真：(02)8773-7936。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0166@mail.sa.gov.tw。
- 五、體育團體之營運專業化及財務透明化為本部重要且具急迫性之政策，爰縮短公告期間為 7 日。

部 長 潘文忠